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4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

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北京先进数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先进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泛融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泛融合创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先进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先进数智(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资金活动、募集资金管理、研究与开发、合同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担保业务、关联交易、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管理。

1、资金活动

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公司设置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相互制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使用授权审核程序，形成了重大资金活动集体决策和联签制度，规范公司的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效益。

2、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事项。确保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检查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规范》、《项目开发过程》等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客户需求和技术进步要求，制定研发计划，监督研发过程，规范研发行为，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利用，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公司设立了专门研发部门和相关岗位，明确各研发岗位的职责与权限，对研发活动进行有效管控，对研发立项申请、审批、研发过程、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各环节进行规范管理。

4、合同管理

公司设置了严格的合同管理流程。对合同起草、审查、审批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设置，

明确了合同授权体系，规范了合同的签订、审查、批准、履行、变更、解除、纠纷处理等环节的控制程序。实行全流程电子控制，设立专门部门和岗位持续优化管理流程，确保合同有效履行，达成风控闭环，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5、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会计核算手册》《财务报告编制方案》，明确资产、负债、各业务循环的会计核算与数据检查。财务部门各环节的职责分工、机构设置并配备相应人员，坚持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财务管理系统与合同管理系统、报销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等办公系统相互连通，提高效率降低误差。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程序、内容及对外披露的审批程序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报告披露充分及时。

6、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7、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权限与流程。明确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定义。明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和回避要求。2024年，公司没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

8、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从信息披露机构、人员、披露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确保信息质量和及时披露。

9、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办法》《信息交流和沟通管理程序》《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内部报告的形成、传递渠道、程序和使用。确保及时、准确地收集经营管理信息，并在公司内部有效沟通和利用，提高内部信息传递的质量和效率。

10、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企业信息系统管理办法》《信息系统管理程序》《信息安全管理手册》

等系列信息体系制度，为公司内部控制，减少人为操纵提供保障。公司设立专门部门对信息系统建设实施归口管理，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的职责权限，建立有效工作机制，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持续优化管理流程。

公司使用财务管理系统与资产管理系统、合同管理系统、报销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相互连通，保证了财务数据准确、及时地反映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结果，为内部控制管理、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

公司通过内网、企业微信、邮件系统直接沟通，实现信息资源的迅速流动与有效决策。同时，公司重视与外界沟通，打造公司官网，及时更新公司信息。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监管部门进行信息沟通和反馈，以及时获取外部信息，以便管理层决策。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证监会与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结合公司已发布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缺陷类型	错报项目类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与资产负债表相关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2%；
	与利润表相关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2%；
重要缺陷	与资产负债表相关	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2%；
	与利润表相关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2%；
一般缺陷	与资产负债表相关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与利润表相关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1)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小额错报;
	2)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以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定量标准, 金额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 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 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发展状况及风险因素相匹配的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铠）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5年4月14日